

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
(2020)盐自规亭地设第(058)号

出让地块名称	青年路北、滨河路东侧地块		地块位置	五星街道境内		地块面积	37566 平方米, 合 56.3 亩		有效期	12 个月	
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内 容					
1	用地性质(地上建筑面积比例)	文化设施、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	5	市政设施 配套要求	地块内道路、滨河绿带的建设应与建设项目同步验收, 同步交付使用。					
2	经济指标	容积率	>0.8、≧1.0								
		建筑密度	≧45%								
		绿地率	≦15%								
		地面停车率	/								
3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退让规划支路、跃进路不少于 8 米	6	公共服务 设施配套	1、按《住建部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建规[2015]199号)文件进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并纳入公建配套审查、规划竣工核实; 2、按《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盐卫指导[2018]3号)配置母婴设施; 3、按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进行建筑设计; 4、按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规、规范、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无障碍设计; 5、按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文件执行; 6、非机动车场地设计需符合《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规范》、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要点(《盐政安办[2018]59号》)等要求; 7、按总建筑面积的 0.4%配套物管用房; 8、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应与首期项目同步审定规划方案、同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同步规划核实。					
		退河道蓝线	/								
		其他	按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》执行								
4	其他控制要求	出入口方位	向西、向东, 以交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	7	其他要求	1、设计方案需符合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》、《盐城市市区容积率规划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盐城市建设项目日照影响分析管理办法及技术细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。 2、方案设计阶段需完善环评、交评、消防审查。 3、红线范围中标注为橙色的为保留建筑, 面积为 29370 平米, 计入容积率和建设密度。保留建筑由竞得人竞得后, 建筑物产权归竞得人所有, 竞得人不得对保留建筑实施破坏性改造, 改造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。保留建筑由竞得人自持经营, 不得分层、分幢或整体出售。 4、公建配套设施须按公建配套审查意见要求完善到位。					
		建筑高度	建筑高度及施工设备需满足航空限高控制要求								
		地下空间	/								
		其他	按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》执行								

